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正果镇到蔚村楼乡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10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1.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6101公顷，其中，农用地0.6055公顷（耕地0.6006公顷、园地0.0049公顷），建设用地0.0046。

1. 征地补偿标准
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

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6101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3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82.3635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40.2666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6.4727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到蔚村楼乡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1. 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610公顷）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93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57.096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